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車整字第09300001829號

附件：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傳真電話：(04) 七八一一三三三

主旨：檢送有關九十三年第三季車輛公會、代理商公會與本中心討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
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卓參。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九十二年第三季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代理商同業公會與車輛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議題彙整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一、新車型安審合格證及車輛規格是否還須由車廠寄送給監理單位？(有些地區監理單位已不接收)	將由中心送交「車輛安全審驗及監理檢驗小組會議」討論。
二、底盤車型式規格表變更登錄作業： 1. 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廠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所需文件： (1)底盤車型式登錄申請函。 (2)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3)底盤規格圖說。 2. 目前已有登錄之底盤，如果規格有變更，ARTC 會要求必須先徵求車體公會同意後，才准予變更登錄。 3. 底盤車廠對於車型規格之變更(例如小改款、市場需求、提昇競爭力等)，未來仍無可避免。但作業要點並無此規定，ARTC 之要求是否合理。	1. 有關本中心辦理底盤登錄如遇有總重量規格變更需再經函送車體公會確認乙案，係依 90 年 6 月 12 日車(90)研字第 2114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有關貴公會所提本項之反應及建議，將依會中結論，再由本中心召開三公會共同研商協議，並討論是否需於法規中明列，以利與國外原廠溝通協調時說明。
三、請說明特種車輛安審合格證之申請作業流程及差異事項？	特種車因涉及特種設備之認定及車種(車別)之核定，如有本中心之前未曾核定之特種車或公路監理單位簡碼表未表列的特種車，應透過「車輛安全審驗及監理檢驗小組會議」討論，故請申請者如遇相關申請案，可先行提供相片及相關資料，送交該小組討論，以節省審驗時程。特種車皆應為實體完成車，且申請時需再行檢附相關標案之合約書(垃圾車免附)。
四、ECE 安全法規第一階段 2006 年欲導入之項目，部份車廠近期將要求協力廠以研究測試名義送測。針對 2006 年導入項目 ARTC 是否已建立檢測能量，連絡窗口為誰？測試費用及送測表是否可提供給廠商？	本中心已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完成部份 95 年新增法規的檢測程序、作業說明及收費說明，後續亦將依原訂規畫於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30 日再作第一階段新增法規項目之說明及提供表格。
五、ARTC 安全審驗課之課員承辦業務調動頻繁且常有新人上任，新承辦人與原承辦人業務上認知略有差異，造成車廠申請上的困擾？	1. 本中心相關審驗執行人員均需接受完整教育訓練並考核後，才能執行相關審驗業務。 2. 不同承辦人員業務執行的差異，將透過課內再教育及討論方式，以避免業者申請的困擾。 3. 如貴公會會員遇有上述情形，歡迎直接洽相關主管協助。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六、有關相關會議之討論資料及記錄是否能進行彙整，並於年度座談會中提供給業者。	將依所提建議，於年度座談會議中提供。
七、有關作業要點附件八第三項所提之反光標誌是否包含反光識別材料、反光片？符合規定為何。	作業要點附件八中反光標誌係指「反光片」，反光標誌係指「反光識別材料(即俗稱反光貼紙)」；因附件八第三項係選用配備，即有安裝即要符合相關規定。
八、新車型與即有車型之差別為何？	目前定義「即有車型」係指合格證明已登載之車型名稱，反之，未曾於合格證明登載之車型名稱者即視為舊車型，另如業者有更好的新車型與即有車型之定義、區別、想法亦歡迎再提出共同討論。
九、希望能提供新增法規對應的 ECE 法規版本。	檢送新增法規對應之 ECE 法規版本，如附件。

簽 到 表

會議名稱：九十三年度第三季車輛公會、代理商公會與本

驗協調會議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整

會議地點：研測一館 302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志同會飲龍	李銀村
台灣本田	呂春福
金陽山業	陳一訓
金陽山業	高曉華
研研動力	陳+石目
太陽工業	王國雄
太子汽車	林文貴
金陽山業	陳國雄
太子汽車	國泰

簽 到 表

會議名稱：九十三年度第三季車輛公會、代理商公會與本

驗協調會議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整

會議地點：研測一館302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裕隆日產	村田壽
三鈴工業	傅建裁
三陽工業	陳添裕
東亞人	吳明順
國瑞汽車	張臺光
哈特佛	鄭明順
福特汽車	楊明立
宏達速霸陸	張文銳
福安	黃有村

簽 到 表

會議名稱：九十三年度第三季車輛公會、代理商公會與本

驗協調會議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下午：一時整

會議地點：研測一館302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商 會	黃 啟 南
VOLVO	吳 漢 臣
VOLVO	劉 振 中
潤 用	平 春 蘭
永和實業	朱 如 旭 林
和泰汽車	蘇 明 漢 等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中心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六號
傳真：(04) 781-1333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車(九〇)研字第二一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本中心協調底盤廠與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有關底盤總重量變更乙案之會議結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路台監九十字第一〇九八二號函辦理。
- 二、關於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車(〇〇)體進字第九〇〇〇三九號函所提，有關底盤總重量變更乙案疑義，本中心分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及六月六日，協調底盤廠與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達成四點協議，結論如左列所述：
 - (一) 本次底盤廠所提之底盤總重量規格變更乙案，底盤廠與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達成共識，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底盤規格登錄。但本案底盤總重量規格變更資料，底盤廠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前提交本中心。

已送

變更差異表

原合格證明核准字號：_____

原申請案總號：_____

車輛型式名稱	車輛各部規格	變更前型式或規格	變更後型式或規格
	底盤型式系列名稱		
	底盤型式名稱		
	底盤設計總重量		
	底盤設計前軸組荷重		
	底盤設計後軸組荷重		
	前軸輪胎規格		
	後軸輪胎規格		
	底盤型式系列名稱		
	底盤型式名稱		
	底盤設計總重量		
	底盤設計前軸組荷重		
	底盤設計後軸組荷重		
	前軸輪胎規格		
	後軸輪胎規格		
	底盤型式系列名稱		
	底盤型式名稱		
	底盤設計總重量		
	底盤設計前軸組荷重		
	底盤設計後軸組荷重		
	前軸輪胎規格		
	後軸輪胎規格		

[illegible]

ECE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車輛型式安全及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
3	2004/4/2	—	二十、反光標誌(反光片)
5	1998/8/11	—	八、頭燈
31	1998/8/11		
112	2003/12/18		
113	2003/1/17		
6	2004/4/2	—	十、方向燈 十三、車寬燈
7	2004/4/2	—	十四、尾燈 十六、煞車燈
50	2004/5/18	—	十七、第三煞車燈 十八、輪廓邊界標識燈
11	1986/4/20	二十二、門門／鉸鏈	二十三、門門／鉸鏈
12	2000/8/04	二十三、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 保護	—
13	2003/8/29	十之一、車輛煞車	—
13h	2003/8/29		—
78	2003/2/28		三十一、防鎖死煞車系統
14	2003/9/10	二十、安全帶及其固定裝置	—
16	2003/3/25		二十二、安全帶
17	2004/4/2	二十一、座椅強度及頭枕	二十六、座椅強度
80	2001/7/18		二十七、頭枕
25	1997/1/15		十一、前霧燈
19	2000/8/4	—	十二、倒車燈
23	2004/4/2	—	二十四、聲音警告裝置
28	2001/7/13	十一之一、聲音警告裝置	二十八、輪胎
30	2004/4/2	三十、輪胎	—
54	2004/4/16		—
37	2003/2/28	—	七、燈泡
99	2004/4/16		—
39	2003/2/7	二十八、速率計	—
43	2002/7/5	十九、安全玻璃	二十一、安全玻璃
48	2003/12/18	八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 定	—
53	2002/10/1		—
74	2002/4/30		五之一、反光識別材料
104	2003/2/28	二十九、照後鏡	二十五、照後鏡
46	1998/5/5	二十六、機車控制器	—
81	1998/1/3		十五、停車燈
60	1995/6/16	—	—
77	2004/4/16	二十七、轉向系統	十九、側方標識燈
79	2003/4/1	—	—
91	2004/4/16	二十五、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94	2003/4/1	二十四、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95	2003/9/10	—	九、氣體放電式頭燈
98	2003/2/28	—	—
共對應 41 條 ECE 法規		合計十六項 整車作業要點	合計二十三項 零組件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車整字第09300001398號

附件：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傳真電話：(04) 七八一-三三三三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第三季 貴公會與本中心討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如附件，惠請 卓參。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有關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草案所提之建議案，經討論後結論如下：

- (一)於草案說明欄之適當位置增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經相關單位討論確認」之相關文字。
- (二)刪除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宣告車型辦理安審之落日條款規定。
- (三)修訂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安全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若經交通部認定涉及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者，交通部應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 (四)增訂草案第六條第三項加入相關公會始得辦理安審之規定，參照公會對實施時間之建議，增訂內容為「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除機關、團體或個人以外之申請者，應檢附車輛製造、打造及進口相關公會組織核發之有效會員影本始得辦理。」。
- (五)配合刪除第四條第二項宣告車型落日條款之規定，將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修訂為「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除外，但由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完成車以宣告車型規格方式申請新車型安全審驗者，得以尺寸圖代替之，惟其各軸距以八個車型為限)。」
- (六)草案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明定若檢測機構認可資格失效，其先前出具之檢測報告經查確有不符安全檢測基準者，該檢測報告也將一併失效。惟此可能影響業者權益，故公會建議於說明欄加註「對於申請者因此所受之影響，則可循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益。」之相關文字。
- (七)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維持原草案條文。
- (八)刪除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原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原製造廠、車身打造廠...三年內不得...事項」之整段文字，改以「依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理」之文字。
- (九)參照公會建議，將原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或公會等相關代表」之規定，修訂為「應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